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被征收土地单位	贵屿镇东洋经济联合社		
位 置	坊坑洋坊、坛沟洋坊、衍江洋坊、草勤埔洋坊、八角寮洋坊		
面 积	0.1357 公顷 (2.0355 亩)		
土地现状	地 类	面 积	
	水 田	0.1205 公顷 (1.8075 亩)	
	其他农用地	0.0152 公顷 (0.2280 亩)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状况	类 别	面 积	
	粮食作物类	1.781 亩	
补偿安置标准	名 称	标 准	
	征地补偿费	28 万元/亩	
	青苗补偿费	0.8000 万元/亩	
	土地平整围护费	1 万元/亩	
征地总费用	60.4543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9.6999 万元/亩
安置方式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留用地安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15% 安排留用地, 采用折算货币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被征收土地单位	铜孟镇双岐村岐内经济联合社		
位 置	寨前土潮顶洋坊		
面 积	0.1112 公顷（1.6680 亩）		
土地现状	地 类	面 积	
	水 田	0.1112 公顷（1.6680 亩）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状况	类 别	面 积	
	粮食作物类	1.4595 亩	
补偿安置标准	名 称	标 准	
	征地补偿费	28 万元/亩	
	青苗补偿费	0.8000 万元/亩	
	土地平整围护费	1 万元/亩	
征地总费用	49.5396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9.7 万元/亩
安置方式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留用地安置	采用实地划留方式，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15%安排留用地 0.0112 公顷（0.1680 亩）。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被征收土地单位	铜孟镇玉窖经济联合社		
位置	溪仔尾洋坊		
面积	15.9762 公顷 (239.6430 亩)		
土地现状	地类	面积	
	水田	14.5905 公顷 (218.8575 亩)	
	园地	0.1784 公顷 (2.6760 亩)	
	林地	0.2666 公顷 (3.9990 亩)	
	草地	0.0102 公顷 (0.1530 亩)	
	其他农用地	0.9305 公顷 (13.9575 亩)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状况	类别	面积	
	粮食作物类	205.3603 亩	
	砖墙铁皮 (或石棉瓦) 屋面房	1.4565 亩	
	铁棚	0.2265 亩	
	水泥地坪	3.2625 亩	
补偿安置标准	名称	标准	
	征地补偿费	28 万元/亩	
	青苗补偿费	0.8 万元/亩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5.3064 万元/亩	
	土地平整围护费	1 万元/亩	
征地总费用	7189.63324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0.0014 万元/亩
安置方式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留用地安置	采用实地划留方式,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15%安排留用地 1.5977 公顷 (23.9655 亩)。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被征收土地单位	铜孟镇树香经济联合社		
位置	双堆洋坊		
面积	1.5806 公顷（23.7090 亩）		
土地现状	地类	面积	
	水田	1.5806 公顷（23.7090 亩）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状况	类别	面积	
	粮食作物类	20.7453 亩	
	果树类	0.3006 亩	
补偿安置标准	名称	标准	
	征地补偿费	28 万元/亩	
	青苗补偿费	0.8147 万元/亩	
	土地平整围护费	1 万元/亩	
征地总费用	704.157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9.6999 万元/亩
安置方式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留用地安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15% 安排留用地, 采用折算货币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被征收土地单位	铜孟镇屿北经济联合社		
位置	溪向畔洋坊		
面积	3.0171 公顷（45.2565 亩）		
土地现状	地类	面积	
	水田	2.9975 公顷（44.9625 亩）	
	其他农用地	0.0196 公顷（0.2940 亩）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状况	类别	面积	
	粮食作物类	39.5994 亩	
补偿安置标准	名称	标准	
	征地补偿费	28 万元/亩	
	青苗补偿费	0.8 万元/亩	
	土地平整围护费	1 万元/亩	
征地总费用	1344.11802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9.6999 万元/亩
安置方式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留用地安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15% 安排留用地, 采用折算货币补偿方式。	